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鄭如劭  
電話：02-27256404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12632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與修正條文各1份(12632900A00\_attch1.doc、12632900A00\_attch2.pdf、126329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 交下教育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在案，其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與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3/08/05  
11:42:40  
文  
章